

975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傳真：(06)268296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68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製售之「正和」驅糖樂持續錠5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8130號)」(效期內全批號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6日FDA藥字第1090028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該公司表示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0月13日		第 975 號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10月13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											
	☐												
查	存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知	轉												

花藍禮金 P0 網